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6/4/1 14:24:24

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（以下簡稱懲戒法）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4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 為完善公務員懲戒制度，並加強保障公務員權益，旨揭懲戒法前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（修正條文共80條），並經司法院以105年3月7日院台廳行二字第1050006359號令，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。